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70

屏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屏边县 2025 年无偿献血招募 计划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

《屏边县 2025 年无偿献血招募计划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6 月 11 日

屏边县 2025 年无偿献血招募计划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县血液应急保障工作，进一步提升血液供应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关于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进一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稳步推进我县无偿献血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年总献血量：40.5 万毫升（约需 1350 人次，按每人每次献血 300ml 计算）

二、集中献血时间安排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将集中无偿献血活动分为两期进行。

第一期：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24 日（县城区）

时间：08:30—17:30

地点：县妇幼保健院（老县人民医院）门口

第二期：2025 年 12 月中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为方便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集中献血工作将延伸至乡镇。具体时间、地点待与州血站中心协调后另行通知。

三、工作职责

（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活动的牵头组织和总协调；积极配合州中心血站做好献血现场布置、设备保障、血液采集、健康

征询、血液检测、医疗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提供无偿献血宣传资料和咨询服务；负责统计汇总各单位献血情况。

（二）县委宣传部（文明办）。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无偿献血公益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将无偿献血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

（三）县直机关工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负责动员和组织本系统（机关干部职工、企业职工、团员青年、妇女）积极参与无偿献血。

（四）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动员本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献血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可组织专场或动员人员到县级集中点献血；做好宣传和组织保障工作。

（五）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动员本系统干部职工以及符合条件的高中学生积极参与献血（需特别注意知情同意和健康安全保障）。

（六）县公安局。负责献血现场及周边的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保障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七）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协助做好献血场地使用、环境卫生保障等工作。

（八）其他相关单位。根据活动需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把组织参与无偿献血活动作为一项重要社会责任和公益任务来抓，根据附件：《屏边

县 2024 年度各单位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度无偿献血招募计划表》内计划招募数积极组织人员参与到无偿献血工作中来。

（二）广泛宣传，深入动员。各乡镇（街道）要组织村（社区）开展宣传动员，通过广播、宣传栏、电子屏、微信群、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无偿献血的重要意义、科学知识、优惠政策及本次活动的安排，普及献血无损健康的理念，消除认识误区，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参与热情。党员干部、医务人员、教师等公职人员要带头献血，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更多公民自觉参与无偿献血活动

（三）落实保障，优化服务。县卫健局、红十字会要周密部署，科学安排，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便利、温馨的献血环境。各组织单位要关心关爱献血人员，合理安排工作，落实好献血后的休息（按国家规定可给予适当休假），可结合实际给予必要的营养补助或慰问。

（四）自愿为主，避免摊派。无偿献血必须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各单位在动员组织过程中，要注重宣传引导，激发公民内在的奉献精神，严禁任何形式的强制摊派或变相摊派指标任务。

（五）荣誉激励，爱心传递。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积极组织团体献血，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

附件：屏边县 2024 年度各单位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度无偿献血招募计划表

附件

屏边县 2024 年度各单位完成情况及
2025 年度无偿献血招募计划表

序号	单 位	24 年任 务数	24 年完 成情况	2025 年 招募计划
1	县委办公室	5	4	4
2	县人大办公室	3	1	2
3	县政府办公室	7	5	5
4	县政协办公室	3	2	1
5	县纪委监委	5	2	3
6	县委组织部	4	6	4
7	县委宣传部	7	0	3
8	县委政法委	3	0	1
9	县委编办	3	2	2
10	县委党校	1	1	1
11	县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	2	0	1
12	县融媒体中心	5	1	3
13	县法院	12	1	5
14	县检察院	8	5	5
1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3	3
16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	2	2
17	县教育体育局	141	51	131

18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5	1	3
19	县公安局	45	40	40
20	县民政局	5	0	2
21	县司法局	4	5	4
22	县财政局	6	1	3
2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6	6
24	县自然资源局	8	1	3
25	州生态环境局屏边分局	1	1	1
2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3	8
27	县交通运输局	3	0	3
28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7	16	21
29	县水务局	13	6	8
30	县文化和旅游局	17	7	10
31	县卫生健康局	177	187	187
32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	2	3
33	县应急管理局	4	3	3
34	县审计局	6	2	4
3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2	3
36	县林业和草原局	7	9	7
37	县统计局	4	1	2
38	县医疗保障局	4	0	2
39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4	3	3
40	县投资促进局	5	1	3
41	县机关事务局	5	4	4

42	县地震局	1	1	1
43	县供销社	1	1	1
44	大围山屏边管护分局	2	1	1
45	县总工会	4	0	2
46	团县委	1	1	1
47	县妇联	3	0	1
48	县残联	3	2	1
49	县工商联	1	2	1
50	县文联	1	0	1
51	县科协	1	0	1
52	县红十字会	1	0	1
53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屏边管理部	2	0	2
54	县税务局	15	4	7
55	县气象局	1	0	1
5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屏边支局	6	0	3
57	中国农业银行屏边县支行	8	0	4
58	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19	0	10
59	中国邮政集团屏边分公司	2	0	2
60	红河公路管理局屏边分局	5	1	3
61	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红河支队屏边大队	1	0	1
62	州交通行政执法支队屏边大队	5	1	3

63	广电网络屏边支公司	5	0	3
64	中国电信屏边分公司	5	0	3
65	中国移动屏边分公司	11	0	5
66	中国联通屏边分公司	5	0	2
67	屏边供电局	20	3	10
68	县烟草公司	8	2	6
69	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屏边支公司	3	2	2
70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屏边分公司	3	0	2
71	县人武部	2	0	2
72	玉屏镇	356	31	190
73	新现镇	184	3	111
74	和平镇	199	43	120
75	白河镇	210	26	126
76	新华乡	136	34	82
77	白云乡	109	25	66
78	湾塘乡	104	10	63
总计		2047	580	1350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屏单位。